

嗨德福德健康管理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嗨德福德健康管理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了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中兴华审字（2025）第430341号）和《关于嗨德福德健康管理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中兴华报字（2025）第430014号）。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一、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中兴华审字（2025）第430341号）和《关于嗨德福德健康管理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中兴华报字（2025）第430014号）无异议。

二、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嗨德福德健康管理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25日